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文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申请核销的金额为12,821,229.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科目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元) |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核销原因 |
|---|---|---|---|---|---|
| 应收账款 | 货款 | 12,821,229.00 | 12,821,229.00 | 100% | 经营异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陈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 序号 | 银行 | 融资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20,000.00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15,000.00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10,000.00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10,000.00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3,000.00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1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13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14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8,000.00 |
| 15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16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9,000.00 |
| 1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1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1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0.00 |
| 2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21 |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22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6,000.00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24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 8,000.00 |
| 25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0.00 |
| 26 | 澳门国际银行 | 5,000.00 |
| 2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 10,000.00 |
| 28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 10,000.00 |
| | 合计 | 349,00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结构性存款；(2)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或R2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结构性存款；(2)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或R2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做好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1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9.19%，达到2019年年同期的103.2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0.86%，达到2019年同期的108.60%；客座率为84.33%，同比上升8.14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客座率上升4.19个百分点。2024年11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2.33%，达到2019年同期的105.30%。

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11月新开常州-琼海、哈尔滨-杭州等航线，复航南京-成都双流、温州-海口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青岛、上海浦东-青岛、北京大兴-佛山、昆明-武汉、武汉-揭阳潮汕等航线。本公司11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08.43%。

国际市场方面，本公司11月新开武汉-河内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伦敦希斯罗、上海浦东-多伦多、上海浦东-布里斯班、上海浦东-札幌、昆明-万象、昆明-新加坡、昆明-胡志明市、兰州-曼谷等航线。本公司11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2.51%。

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11月在地区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24.59%。

二、飞机机队

2024年11月，本公司引进2架飞机，包括1架A320系列飞机、1架C919系列飞机，未退出飞机。截至2024年11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9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46架，融资租赁飞机234架，经营租赁飞机216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 序号 | 机型 | 厂商 | 自有 | 融资租赁 | 经营租赁 | 小计 |
|---|---|---|---|---|---|---|
| 宽体客机 | | | 58 | 44 | 5 | 107 |
| 1 | B777系列 | 波音 | 12 | 8 | 0 | 20 |
| 2 | B787系列 | 波音 | 3 | 8 | 0 | 11 |
| 3 | A350系列 | 空客 | 7 | 13 | 0 | 20 |
| 4 | A330系列 | 空客 | 36 | 15 | 5 | 56 |
| 窄体客机 | | | 273 | 181 | 211 | 665 |
| 5 | A320系列 | 空客 | 158 | 109 | 110 | 377 |
| 6 | B737系列 | 波音 | 111 | 67 | 101 | 279 |
| 7 | C919 | 商飞 | 4 | 5 | 0 | 9 |
| 支线客机 | | | 15 | 9 | 0 | 24 |
| 8 | ARJ系列 | 商飞 | 15 | 9 | 0 | 24 |
| 合计 | | | 346 | 234 | 216 | 796 |

三、主要运营数据

| | 2024年11月月度完成数 | 2023年11月月度完成数 | 同比增长 | 2024年11月累计完成数 | 2023年11月累计完成数 | 同比增长 |
|---|---|---|---|---|---|---|
| 客运数据 | | | | | | |
|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 23,323.46 | 21,360.82 | 9.19% | 272,793.68 | 222,393.83 | 22.66% |
| —国内航线 | 15,523.22 | 15,802.97 | -1.77% | 187,089.00 | 183,864.17 | 1.75% |
| —国际航线 | 7,260.14 | 5,026.08 | 44.45% | 79,597.24 | 34,292.07 | 132.12% |
| —地区航线 | 540.10 | 531.76 | 1.57% | 6,107.44 | 4,237.58 | 44.13% |
|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 19,668.83 | 16,274.48 | 20.86% | 225,754.87 | 165,135.07 | 36.71% |
| —国内航线 | 13,234.43 | 12,345.84 | 7.20% | 157,186.09 | 137,598.85 | 14.24% |
| —国际航线 | 5,985.03 | 3,556.93 | 68.26% | 63,788.37 | 24,414.02 | 161.28% |
| —地区航线 | 449.36 | 371.71 | 20.89% | 4,780.41 | 3,122.20 | 53.11% |
| 载运旅客人次(千) | 11,215.06 | 9,916.57 | 13.09% | 129,443.73 | 105,566.03 | 22.62% |
| —国内航线 | 9,424.69 | 8,783.31 | 7.30% | 110,551.31 | 97,592.48 | 13.28% |
| —国际航线 | 1,468.71 | 866.86 | 69.43% | 15,485.18 | 5,746.63 | 169.47% |
| —地区航线 | 321.66 | 266.41 | 20.74% | 3,407.24 | 2,226.92 | 53.00% |
| 客座率(%) | 84.33 | 76.19 | 8.14pts | 82.76 | 74.25 | 8.51pts |
| —国内航线 | 85.26 | 78.12 | 7.14pts | 84.02 | 74.84 | 9.18pts |
| —国际航线 | 82.44 | 70.77 | 11.67pts | 80.14 | 71.19 | 8.95pts |
| —地区航线 | 83.20 | 69.90 | 13.30pts | 78.27 | 73.68 | 4.59pts |
| 货运数据 | | | | | | |
|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 734.93 | 743.53 | -1.16% | 8,701.68 | 6,703.98 | 29.80% |
| —国内航线 | 278.92 | 347.20 | -19.67% | 3,391.58 | 3,768.55 | -10.00% |
| —国际航线 | 440.72 | 376.88 | 16.94% | 5,141.83 | 2,766.37 | 85.87% |
| —地区航线 | 15.28 | 19.45 | -21.44% | 168.27 | 169.06 | -0.47% |
|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 306.29 | 272.66 | 12.33% | 3,355.91 | 2,226.40 | 50.73% |
| —国内航线 | 83.29 | 84.75 | -1.72% | 866.13 | 800.28 | 8.23% |
| —国际航线 | 220.40 | 186.14 | 18.41% | 2,462.62 | 1,410.17 | 74.63% |
| —地区航线 | 2.60 | 1.77 | 46.89% | 27.16 | 15.95 | 70.28% |
|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 91.68 | 87.20 | 5.14% | 956.25 | 753.78 | 26.86% |
| —国内航线 | 56.25 | 57.48 | -2.14% | 566.69 | 527.40 | 7.45% |
| —国际航线 | 33.30 | 28.17 | 18.21% | 367.15 | 212.62 | 72.68% |
| —地区航线 | 2.14 | 1.55 | 38.06% | 22.42 | 13.77 | 62.82% |
| 货邮载运率(%) | 41.68 | 36.67 | 5.01pts | 38.57 | 33.21 | 5.36pts |
| —国内航线 | 29.86 | 24.41 | 5.45pts | 25.54 | 21.24 | 4.30pts |
| —国际航线 | 50.01 | 49.39 | 0.62pts | 47.89 | 50.98 | -3.09pts |
| —地区航线 | 17.04 | 9.11 | 7.93pts | 16.14 | 9.44 | 6.70pts |
| 综合数据 | | | | | | |
|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 2,834.04 | 2,666.00 | 6.30% | 33,253.12 | 26,719.42 | 24.45% |
| —国内航线 | 1,676.01 | 1,769.47 | -5.28% | 20,229.59 | 20,316.33 | -0.43% |
| —国际航线 | 1,094.13 | 829.22 | 31.95% | 12,305.58 | 5,852.65 | 110.26% |
| —地区航线 | 63.89 | 67.31 | -5.08% | 717.94 | 550.44 | 30.43% |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 2,059.96 | 1,724.27 | 19.47% | 23,137.97 | 16,723.31 | 38.36% |
| —国内航线 | 1,263.50 | 1,186.31 | 6.51% | 14,627.63 | 12,880.73 | 13.56% |
| —国际航线 | 753.89 | 503.12 | 49.84% | 8,065.03 | 3,553.64 | 126.95% |
| —地区航线 | 42.56 | 34.84 | 22.16% | 445.31 | 288.93 | 54.12% |
| 综合载运率(%) | 72.69 | 64.68 | 8.01pts | 69.58 | 62.59 | 6.99pts |
| —国内航线 | 75.39 | 67.04 | 8.35pts | 72.31 | 63.40 | 8.91pts |
| —国际航线 | 68.90 | 60.67 | 8.23pts | 65.54 | 60.72 | 4.82pts |
| —地区航线 | 66.61 | 51.76 | 14.85pts | 62.03 | 52.49 | 9.54pts |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9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74期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4-11-15 | 2024-12-15 | 10,000 | 19.479452 |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3,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旭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6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外部审计师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作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结合全年最终的审计范围及毕马威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综合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561.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6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桂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与中国铁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
| 1 | 中国铁塔 |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160 | 119.43 |
| 2 | | 使用权资产增加 | 50 | 32.8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2025年度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
|---|---|---|---|
| 1 | 中国铁塔 |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165 |
| 2 | | 使用权资产增加 | 50 |

在2025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260.0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976.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40.0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7.50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36,087,147,592股H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20.50%。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详见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3日支付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1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